

南區區議會

成立「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同意成立「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」（下稱「國慶籌委會」），以籌辦慶祝 67 周年國慶事宜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成立專責的國慶籌委會，於區內籌辦大型慶祝國慶活動。在 2015 年，國慶籌委會籌辦了「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」活動，以增加區內的節日氣氛。
3.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0 萬元，以於 2016 年舉辦慶祝回歸／國慶活動。為盡快開展 2016 年慶祝國慶活動的籌備工作，現建議按 2015 年的安排，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國慶籌委會，負責統籌 2016 年的國慶活動。
4. 如議員同意上述第 3 段的建議，請考慮通過國慶籌委會以下的職權範圍及組成：
 - (a) 統籌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活動；
 - (b) 區議員可自由選擇加入國慶籌委會；
 - (c) 國慶籌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區議員出任，以互選方法產生；
 - (d) 因應需要，可考慮邀請相關地區團體委派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，而區議會將根據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處理。國慶籌委會亦可邀請其他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（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等）委派代表列席，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；以及
 - (e) 國慶籌委會於完成有關活動及跟進工作後自動解散。

上述建議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已參考了 2015 年成立「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」時的職權範圍及組成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及 4 段的建議，以盡快開展相關籌劃工作。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，秘書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國慶籌委會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3 月